壹、前言:從街頭狂歡節 (carnival) 說起

余華的長篇小說《兄弟》篇幅超過四十萬字,全書藉由宋鋼、李光頭兩兄弟幾十年的情 誼鋪陳,間接反映文化大革命期間及其後中國社會的發展。小說的上部寫兄弟倆不幸的童年 生活,以及苦難中建立的深厚情誼;下部則敘述改革開放後,兩人截然不同的人生際遇。余 華在〈後記〉中表示:

這是兩個時代相遇以後出生的小說,前一個是文革中的故事,那是一個精神狂熱、本能壓抑和命運慘烈的時代,相當於歐洲的中世紀;後一個是現在的故事,那是一個倫理顛覆、浮躁縱欲和眾生萬象的時代,更甚於今天的歐洲。1

巴赫金(Mikhail Mikhailovich Bakhtin,1895~1975)曾經在其著作裡討論中世紀和文藝復興時期民間詼諧文化的問題,從而發掘狂歡節所具有的反叛與顛覆特徵;²而學者劉康則指出,巴赫金對於歐洲文學史的重寫,可以一直「寫到今天的『後現代主義』時代」。³本文將《兄弟》與狂歡節理論相繫聯的原因,首先在於書中陳述的年代一如作者所言,上部的時代特徵「相當於歐洲的中世紀」;而狂歡節理論本身所具有的後現代特徵,又與《兄弟》下部的時代背景頗為符合。

其次,巴赫金指出,非官方的民間文化在中世紀以及文藝復興時代,都保有一塊自己的特殊領土——廣場,而廣場上又具有其特殊氣氛和話語的特殊結構。以下便試由「廣場因素」與「話語模式」,論述《兄弟》裡的狂歡節敘事風格。

所謂「廣場」,在巴赫金的定義裡係指「一切與廣場生活有直接聯繫的東西,一切帶有廣場非官方性和廣場自由的烙印,但同時嚴格地說來卻無法歸入民間節日文學形式的那些東西。」⁴巴赫金並且將「惡棍的歡樂」與「骯髒的墮落」等厚顏無恥與齷齪下流的行止,稱之為拉伯雷小說的「廣場因素」。⁵狂歡節廣場上所表現的是節慶式生活,它宛如位於生活與藝術邊界的「場景」,在現實中它是生活本身,不過遵循的卻是某種戲劇規則。⁶

²主要見於巴赫金(Mikhail Mikhailovich Bakhtin)。《巴赫金全集·第六卷·拉伯雷研究》,李兆林、夏忠憲等譯(河北省:河北教育出版社,1998)中的相關論述。

³參見劉康。《對話的喧聲——巴赫汀文化理論述評》(臺北市:麥田出版有限公司,1995),263。

⁴參見巴赫金,《巴赫金全集·第六卷·拉伯雷研究》,173。

⁵同上註,164。

⁶參見劉康,《對話的喧聲——巴赫汀文化理論述評》,265。

《兄弟》在時間上雖橫跨兩個時代,但在空間上卻一以貫之,始終以「劉鎮」為中心。小說上部寫李光頭偷窺女人屁股、眾人對林紅美色的覬覦,以及宋凡平之死等重要事件;下部寫李光頭的淫亂偷情、撿破爛的發跡崛起,以及處美人大賽時的瘋狂荒誕等,凡此「惡棍的歡樂」與「骯髒的墮落」場景,俱在宛如「廣場」的劉鎮街道上,以歡樂的形式呈現。再譬如群眾對於成年後的李光頭與趙詩人街頭相遇,那些挑撥鬥毆的言語,那些充滿「懷舊迎新」的觀看欲,無不使生活成為表演,而表演復變成生活本身。又如文化大革命期間,街頭隨時可見的批鬥,無辜死去的孫偉、發瘋的孫偉母親等,在余華筆下也都被處理成怪誕的廣場風景。巴赫金認為在狂歡節裡,「小丑和傻瓜是必不可少的參加者」,7文革期間的遊街批鬥活動,本質上雖為暴力示眾,但在余華筆下,卻借用了狂歡節中象徵自由的「廣場」概念,將其轉成某種想像性慶典的戲仿,藉由小丑般的瘋狂演出,作者表露其對於政體的顛覆 與嘲諷。

至於狂歡節的話語模式,在《兄弟》中則有更淋漓盡致的展現。小說開首寫少年李光頭在廁所裡偷窺女性屁股,頗有乃父之風:

我們劉鎮的男女老少樂開了懷笑開了顏,張口閉口都要說上一句:有其父必有其子。……人們對著李光頭指指點點,竊竊私語,掩嘴而笑,李光頭卻是一臉無辜的表情,若無其事地走在大街小巷。他心裡嘿嘿笑個不停,那個時候他快十五歲了,他已經知道了男人是個什麼東西。(上部,7)

此種「竊竊私語,掩嘴而笑」的狂歡式廣場話語,遂形成全書基調。巴赫金指出:

狂歡式的笑,第一,它是全民的,大家都笑,大眾的笑;第二,它是包羅萬象的,它 針對一切事物和人(包括狂歡節的參加者),整個世界看起來都是可笑的……第三, 即最後,這種笑是雙重性的,它既是歡樂的、興奮的,同時也是譏笑的、冷嘲熱諷 的,它既否定又肯定,既埋葬又再生。這就是狂歡式的笑。⁸

群眾對於李光頭的議論,表現出一種兼含愉悅、曖昧、諷刺與挖苦的廣場話語;而心裡也嘿嘿笑個不停的李光頭,則表現出自我嘲諷的雙重性,他知道自己是臭名昭著的臭豆腐,「聞起來臭,吃起來香」(上部,19)。凡此樂於自我作賤的話語模式,都展現了狂歡節「笑」的精神。

⁷參見巴赫金,《巴赫金全集·第六卷·拉伯雷研究》,6。

⁸同上註,14。